附件二

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護理科系學生獎學金服務合約

立合約人

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獲本獎學金之學生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(乙方之法定代理人)

(以下簡稱丙方)

茲為甲方支付乙方獎學金,乙方同意於畢業後當年即至甲方任職提供勞務事宜,雙方秉持誠信原則,同意遵守下列條款:

- 一、甲方同意支付乙方<u>學年度</u>,每學期新台幣伍萬元整,上、下學期共計壹拾萬元 整之護理科系學生獎學金(下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乙方同意於<u>年月日</u>(如乙方為參加每年七月護理師執照考試之學生,於八月第一週辦理報到)至甲方辦理報到及任職。若因故無法如期報到者(如:服兵役),應向甲方提出說明並經甲方同意後,申請延期報到。
- 三、乙方同意自至甲方任職日之翌日起貳年內,均持續於甲方任職服務。
- 四、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,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。
- 五、乙方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獎學金者,須提出「終止領取護理獎學金申請書」,並於 接獲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,支付與其自甲方領取之本獎學金同額之金 額予甲方。
- 六、乙方在學期間因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、遭受退學處分者,須主動通知甲方,並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,支付與其自甲方領取之本獎學金同額之金額予甲方。
- 七、乙方同意,其未於畢業後當年至甲方任職服務時,應於本合約第二條約定報到日期之一 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,支付與其自甲方領取之本獎學金同額之違約金予甲方。
- 八、乙方瞭解及同意,其畢業後至本院任職服務時,應比照一般員工與甲方簽立員工合約。 員工合約內約定乙方於試用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**壹年內**離職者(試用期間除外),乙方同 意賠償以離職時壹個月固定薪資計算之違約金予甲方;若甲方於前述期間(試用期間除外) 終止雙方僱傭關係者,則由甲方賠償以乙方當時壹個月固定薪資計算之違約金予乙方。 另乙方同意,因其領有本獎學金,故若乙方於到職日之翌日起**貳年內**(下稱服務年限)發 生下列事項,視為違反本合約,乙方應支付以自甲方領取之獎學金同金額乘以發生日距 離服務年限屆滿日之月數(未滿一月以一月計)所占24個月比例計算¹之違約金予甲方:

 1 例:乙方到職日為 2021.08.01,離職日為 2022.06.15,乙方已領取 10 萬元之本獎學金,服務年限至 2023.07.31 期滿,算至 2022.06.15,乙方於甲方服務 10 個月,未滿 11 個月,發生日距離服務年限屆滿日之月數為 13.5 個月,未滿 1 月以 1 月計,故為 14 個月,則乙方應支付 100,000*(14)/24=58333 元之違約金予甲方。(提醒:違約性質之賠償金,並非所得之減少,不得在賠償違約金之該年度所得中扣除。)

.

(-))自	行	離	職	0
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

- (二)因故無法接受甲方安排之服務單位而轉任其他單位職務。
- 九、乙方畢業後至本院服務,若於到職日之翌日起壹年後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,得轉任護 理助理員服務至到職日之翌日起滿**貳年**,無須依本合約第七條規定支付甲方違約金。
- 十、丙方為乙方之□父 □母 □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,現同意乙方簽立本合約、領取本獎學金,並同意乙方於本合約第二、三條約定期限至甲方任職提供勞務,且遵守本合約相關規定。 丙方同意連帶保證乙方因本合約規定所負擔之義務與責任,若乙方有任何違約情形,丙方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負擔連帶賠償責任。

甲方: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

代表人 沈雅蓮 簽章

乙方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住址:

丙方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與乙方之關係:

電話:

住址:

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護理科系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附件一

		1411 1711	- 1 -74 -1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月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□男□女	照片			
聯絡電話	電話:()	手機: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就讀學校		電子信箱					
學制	□五專 □二技 □	四技 □大學	年級				
請依序排列檢附資料:							
□1.在學證明正本乙份。							
□ 2.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。							
□ 3.自傳。							
□ 4.護理科系學生獎學金服務合約正本(乙式貳份)。							
□ 5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							
□ 6.申請人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(匯款用)。							
申請人簽章: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
法定代理人氨							
以下由醫院填寫							
	□資料齊全						
收件記錄	□須補件(上述應附文件代碼)						
	補件通知:□電話 □電子信箱,聯絡人:□本人 □父母 □其他						
	聯絡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審核結果	□同意 □不同意 建議						
院長	教學副院長 6	管理中心	教學研究部	護理部			
		·					

- 1. 更改姓名者請在旁註明並檢附新版身分證影本(舊名及新名)以方便作業。
- 2.學校及系別請寫明全名;無關證件免送。
- 3.郵寄掛號至:330049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護理部收 電話:(03)361-3141 分機 3323